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

唐松莲

陈琳

2021年1月25日